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9/151C

致：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修訂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，金融管理專員現發出一套經修訂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(連同經修訂註釋)，以反映數項監管更新¹。根據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第6(1)(ab)條，有關模版及表格供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使用，以進行該套規則下的披露。

簡單而言，經修訂模版及表格已載入：

- (a) 信用風險披露的修訂(載於模版CR1及表格CRB)，以反映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8年8月發出的《技術修訂——第三支柱披露規定：會計準備金的監管處理方法》²文件所載的預計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的監管處理方法；及
- (b) 《2018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《資本修訂規則》)下引入的新標準涉及的披露修訂，分別是證券化框架下的內部評估計算法(載於表格SECA、模版SEC3及模版SEC4)；非資本LAC負債扣減處理方法(載於模版CC1)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資本規定(載於模版OV1)。

本局亦藉此機會更新模版IRRBB1註釋所引載的相關銀行申報表及指引的名稱(模版IRRBB1訂明一些認可機構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(IRRBB)所需的披露)。

上述修訂(涉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及IRRBB者除外)適用於認可機構在2019

¹ 為方便參考，本通告附載的整套披露模版及表格已標明相關修訂部分。

² 請參閱 <https://www.bis.org/bcbs/publ/d446.htm>。

年1月1日或以後財政年度的披露。至於官方實體集中風險，修訂將首次適用於2019年9月30日的季度模版OV1(即於《資本修訂規則》相關條文於2019年7月1日生效後)。至於 IRRBB，模版IRRBB1將首次適用於認可機構在2019年6月30日或以後結束的任何周年報告期。

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(中英文版)可透過金管局公用網站(<http://www.hkma.gov.hk>)「主要職能 / 銀行體系的穩定 / 實施國際監管標準 / 披露」項下或於監管通訊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查閱。

若對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修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關潤儀女士(tykwan@hkma.gov.hk)或蘇禮綦先生(lcs@hkma.gov.hk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何漢傑

2019年3月21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